

科室：养老保险科

事项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受理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填写规范完整、真实有效
服务渠道	1. 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 2. 咨询热线：0313-12333
申报材料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 2.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情况报告 3. 符合参保补贴条件人员名单 4. 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 5. 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6.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情况的函 7. 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银行进账单、收据凭证 8.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表
经办流程	【现场受理】 1. 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并出具情况报告 2. 市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复审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审核。 3. 报市人社局主管局长审核。 4. 审核通过后出由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具审核意见
结果反馈	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核意见。未通过的申报材料退回县区人社局修改补充后重新报送
办结时限	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办理